

畜牧場辦理 ☐歇業 ☐停業☐復業 報告(申請)書

畜 牧 場 名 稱		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	負責人姓名	蓋章
		農 畜 牧 登 字 第 號		
類 別	事實或原因	申 請 內 容		備註
☐ 歇業		☐ 自 年 月 日歇業 ☐ 依畜牧法第8條之1第1款規定，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		
☐ 停業		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☐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☐ 報請備查		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
☐ 復業		☐ 自 年 月 日復業 ☐ 報請備查		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